

##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3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伍錦霖 李逸洋 趙麗雲 張明珠 謝秀能 周志龍  
蔡良文 何寄澎 蕭全政 馮正民 黃婷婷 周玉山  
周萬來 黃錦堂 陳皎眉 王亞男 楊雅惠 詹中原  
陳慈陽 蔡宗珍 周弘憲

列席者：施能傑 袁自玉 曾慧敏 林文燦 郝培芝 葉瑞與

出席者：李 選公假 張素瓊休假 郭芳煜公假  
請 假

列席者：李繼玄公假 許舒翔公假  
請 假

主 席：伍錦霖

秘書長：李繼玄

紀 錄：陳政良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30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228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0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助產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請趙委員麗雲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呈請特派及函知考選部。

決定：洽悉。

(二) 第 228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0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

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請黃委員錦堂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呈請特派及函知考選部。

決定：洽悉。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1、總統府秘書長錄總統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華總一禮字第 10800032650 號令：「銓敍部政務次長蔡秀涓已准辭職，應予免職。此令自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2、銓敍部議復衛生福利部編制表修正，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核備。

3、銓敍部函陳關於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 8 條及第 13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以及所屬海岸管理工程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生效二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4、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及第 168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機電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33 次會議審議結果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5、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及第 63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81 次會議審議結果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6、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及第 169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環安工礦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33 次會議審議結果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7、銓敘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邱瓊如等 4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8、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林世華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郝副主任委員培芝代為報告)：108 年度新世紀公共治理創新研習班規劃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施人事長能傑報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第 1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陳委員皎眉**：有關職業訓練師比照「公立中小學校教育人員學術研究加給表」改依「學術研究加給」，所生薪資減損一案。行政院(人事總處)以 105 年 7 月 29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500492862 號函知勞動部等編制職業訓練師機關略以，職業訓練師經甄審合格者，比照「公立中小學校教育人員學術研究加給表」改依「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改支後數額低於改支前「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及「研究加給」合計數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至調任其他機關止，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另請勞動部依職業訓練法第 25 條規定，配合修正相關待遇規範。本席謹說明其影響並提出 3 項請教與 3 項建議：1. 影響：(1)實質薪資減損：①改制前，依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薪級表(分助理、副及正訓練師等 15 級)+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研究加給等 3 項計支。②改制後，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設立之職業訓練機

構職業訓練師薪級表(分助理、副及正訓練師等 15 級)+學術研究加給等 2 項計支。③承上，改制前、後依訓練師本薪不同之薪資短差達 4,185 元至 10,860 元不等。④爰此，為彌新制爭議，行政院 105 年 7 月 29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500492862 號函說明略以，改支後數額低於改支前「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及「研究加給」合計數者，准予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⑤訓練師薪資雖初步因上開「准予補足差額」之函釋，而免於 106 年 1 月 1 日新制實施時減薪，然因後段之「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至其往後年度之考績晉敘、107 年度軍公教調薪 3%等給與亦納入待併銷，形同「凍薪」。⑥再查，人事總處 107 年 4 月 30 日總處給字第 1070039359 號函說明二(一)，有關職業訓練師年終獎金、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獎金費用計算，……為合理保障渠等權益，其改支學術研究加給後，如嗣當年度年終獎金、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獎金費用計支內涵之合計數低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改支學術研究加給前之合計數，以原標準合計數為發給基準。換言之，人事總處亦同意改制後確實對訓練師薪資給與有所影響。(2)兼任主管多勞無功：①依人事總處 107 年 8 月 24 日總處給字第 1070049238 號函引銓敘部 102 年 12 月 25 日部銓二字第 1023795749 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於不涉及陞任及本職務變動情形下，經權責機關依法核派兼任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時，其職務範疇及所擔負之責任已有變更，並依加給辦法第 10 條規定支領兼任主管職務加給，此情形已屬加給辦法第 5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所稱待遇調整之內涵。……，爰渠等所支領之主管職務加給仍應納入待遇差額併銷。②舉例說明，甲訓練師薪額 625，其 106 年 1 月 1 日前未兼任主管職及改制後兼任主管職後之薪資，實支待遇不變。即多勞無功。③既然，多勞無功，那就不想兼任，甲訓練師如免兼主管職，其實支待遇，依規定必須扣除主管職務加給，即實支待遇修正為

75,910 元，反構成多功反受罰之況。④此種情況，造成上不了車(薪資不增)，也下不了車(薪資減少)，導致人事阻塞。2.3 項請教：(1)請教曾任勞動部部長的保訓會郭主委，主委曾是全國職業訓練師占比最高的行政機關首長，請教郭主委，職業訓練師角色重要嗎？對國家發展的助益為何？以現行職業訓練師薪資給與，因推動法制化而造成實際薪資減損對職業訓練師的影響為何？(2)請教銓敘部周部長，銓敘部 102 年 12 月 25 日部銓二字第 1023795749 號書函，有關「主管職務加給仍應納入待遇差額併銷」的解釋，適用在 106 年 1 月 1 日比照「公立中小學校教育人員學術研究加給表」改依「學術研究加給」支給的職業訓練師嗎？不同事由脈絡的一致化處理，適當嗎？(3)「軍公教人員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項目法制化推動」固為行政依循所需，然若法制化致公務人員薪資減損，且人事總處在 105 年 7 月 29 日，以改支後數額低於改支前者，准予補足差額，顯有維護原待遇之姿，卻又未依信賴保護原則，逕以「差額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行「凍薪」之實；復又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函釋，渠等年終獎金、加班費等獎金費用時，審認「為合理保障職業訓練師權益，……其改支學術研究加給後，如嗣當年度年終獎金、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獎金費用計支內涵之合計數低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改支學術研究加給前之合計數，以原標準合計數為發給基準」，最後請教人事長：①制度化立意是邁向激勵、效率與廉能，但本案制度化實質導致訓練師減薪、凍薪，多勞無功，多功受罰，適當嗎？②人事總處以 105 年 7 月 29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500492862 號函通知，職業訓練師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改依「公立中小學校教育人員學術研究加給表」支給「學術研究加給」。惟查「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及待遇比照辦法」第 5 條第 2 項於 106 年 3 月 24 日修正公布。請教，既言法制化，為何不是「不溯及既往原則」，自法規修正公布後實施，而是先以

人事總處一紙行政函釋，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即影響全國近 200 位訓練師實質薪資收入？③本案自 106 年 1 月 1 日實施迄今，有落實合理保障職業訓練師權益嗎？3.3 項具體建議：（1）公務人員俸級為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 條所稱權益保障事項之一，然對此應受保障事項，本案卻從研訂過程到發布實施，未曾舉辦當事人聽證或詳為當事人說明權益變動影響，逕以「軍公教人員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項目法制化推動計畫」審查結果，率爾決定此對於職業訓練師實質減薪、凍薪之行政作為。請人事總處重新檢視本案法制化的合法性、合理性。（2）再者，本案既肇因於法制化，那麼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應為行政作為之基本原則。所以，本案職業訓練師待遇調整最起碼應自 106 年 3 月 24 日「職業訓練師與學校教師年資相互採計及待遇比照辦法」第 5 條修正公布時生效，而非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逕追溯自 106 年 1 月 1 日實施，僅為配合人事總處 105 年 7 月 29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500492862 號函釋。這一點比上一點較容易處理，建請人事總處儘速研議改善措施。（3）最末點，有關本案最不合理的主管職務加給納入待遇併銷一節，詳前述影響（2）之②、③，職訓師兼任主管，其應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因改制所生待遇併銷而致實領薪資不變；一旦卸任主管職務，其原受保障之實領薪資反而因被扣除主管職務加給而減損，此乃本案法制化最不合理、影響最鉅之處。但這一點應該最容易被修正，因此，建請人事總處儘速檢討本案主管職務加給免納入待遇併銷，以修正多勞無功、多功受罰之不合理情況。

**謝委員秀能：**1. 針對人事總處重要人事考銓業務報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第 1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壹、『國道員警警勤加給加成支給案』辦理情形」，本席感謝並肯定人事總處能就國道員警執勤所面臨之危險情形納入考量並同意調高其專業加給與警勤加給，以下另有 2 個問題

請教：(1)茲因國道公路警察局各公路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國道員警）執勤環境具高度風險性，且傷亡比率偏高。內政部於 107 年 4 月間函建請行政院修正警勤加給表，同意國道員警之警勤加給比照刑事警察按原支等級數額另加 6 成支給。經施人事長與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立法委員、內政部長一同前往國道現場實地勘查國道員警實際執勤環境後，人事總處業已於 108 年 1 月 10 日以院授人給字第 1080024941 號函核定修正警勤加給表，同意國道員警之警勤加給額外增加 3 成 5 支給。惟依據本次報告第 2 頁第 1 段，內政部研提資料所示，「近 20 年間於 86、87、89、91、100、106 及 107 年發生國道員警執勤亡故案件，平均死亡率約 0.038%。惟近兩年殉職案件遽增（106 年 1 件、107 年 3 件），國道員警所需人力於 103 年度超過半數由現職員警調入，迄至 107 年度 8 月底由現職員警調入比率僅不到 13%，確有現職員警申請調入人數大幅下降，須透過強制分發警校畢（結）業生始得填補人力缺口，造成新進員警經驗不足之情形」。本席請教人事總處，原先內政部要求提高國道員警警勤加給至 6 成，係參考刑事警察人員的危險因子而定，而國道執勤環境危險程度不低於刑事警察人員所處環境，現雖同意調高國道員警警勤加給至 3 成 5，請教是否還會發生上開內政部擔心國道員警所需人力不足或須強制分發警校畢（結）業生始得填補人力缺口的現象？該情況是否有改善的跡象？(2)本席曾於本院第 12 屆第 184 次、第 208 次、第 215 次及第 216 次會議中報告，指出依據監察院 107 內調 0066 號調查報告第 4 點內容，國道公路警察歷年因公執勤死亡人數與現有人數比較「員警執勤身亡平均年發生率」為千分之 5.26，明顯高於六都員警，也高於刑事警察及其他專業警察，國道員警之重要性及勤務繁重程度不下於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危險性更居所有警察之首。該調查報告具體表示，國道公路警察值勤風險明顯偏高，而其危險加給與其所面對之風險未盡合

理。因之前發生國道員警 21 歲實習員警王黃○○遭撞腦死事故，朝野立委一致呼籲，增加國道警察危險加給，然而懷副人事長於第 12 屆第 208 次會議對本席建議表示，有關國道員警危險加給部分，經與相關機關共同討論，其核心重點為，各機關認為國道員警執勤風險高的確屬實，但方向上應從改善裝備、執勤技術與技巧以及訓練相關層面，包括如何運用科技執法等，加以調整改善，而非單純因執勤風險提高，即增加危險加給。但本席強調，國道員警、消防警察與刑事警察所面臨的風險並不相同，國道員警面對道路交通事故與意外事故，非即時停車、下車不能排除事故現場，以肉身面臨子彈般的車輛，隨時有性命之虞，改善其裝備確有其必要性，但此與給予合理之津貼或加給應可並行不悖。同時在本院第 12 屆第 216 次會議中，針對本席的再次詢問，懷副人事長的回覆是，「在給與方面仍需考量警察人員整體待遇之衡平及與整體公務人員待遇之衡平來通盤考量，另外也需請內政部提供相關數據，其均需與相關機關彼此有充分溝通的時間」。請教人事總處，人事總處請內政部提供國道員警亡故率之相關數據後，其是否有提供更新之數據可以參採？是否可作為再次調整渠等警勤加給依據？

2. 補充說明：（1）過去一再強調應加強國道警察裝備，落實科技執法，但其實警政署、內政部均知之甚詳，目前針對國道上各類違規，警察人員甚少追車、攔車，而均仰賴科技錄影蒐證後再告發取締；問題在於大小交通事故均須立即排除，即高度風險、危險之所在。為何現職員警不願調入，因目前對於事故排除雖有標準作業程序，惟高速車輛往來通行，風險仍高，爰須由強制分發警校畢（結）業生，始得填補人力，未來警勤加給額外增加 3 成 5 支給後，建請人事總處轉請內政部統計，提高加給後調任國道警察之意願情形，俾利了解目前由現職警員調入不到 13% 之狀況有否改善。另本席建議，若現職員警仍不願調入，建議可比照高鐵警察隊之成立，亦即由一

梯次特別針對高鐵，進行培訓並分發；未來可考量於警專交通警察科，專門設立一組經專業訓練分發國道，與教育訓練密切結合，以達避免員警傷亡之終極目標。(2)有關黃委員所提加給津貼問題，涉及層面十分廣泛，舉例而言，司法加給、學術加給與警勤加給間無法比較；警察人員間的加給亦無法比較，例如都會加給、離島加給、山地加給。離島、山地員警待遇可能比本島平地之巡佐、巡官高。又如年改後，署長統領7、8萬警察人員，其退休所得(約支領6萬8千元)卻低於士官長，亦較年資25年上校(約支領7萬4千元)低，若要進行加給或待遇間之比較，建議應先通盤檢討。

**周委員玉山：**施人事長今天的報告，本席在聆聽之後，有一些請教：1.去年4月，內政部建請行政院，修正警勤加給表，同意國道員警的警勤加給，比照刑事警察，按原支等級數額，另加6成支給。人事總處則主張，目前國道員警的勤務支給，已將危險因子納入考量，並為避免刑事警察再要求攀高，或造成其他援比效應，所以未予同意。今年1月，人事總處妥協，修正警勤加給表，國道員警的警勤加給，額外增加3成5支給。本席贊成妥協，因為這份工作的確危險，若非近年來執勤亡故的案件遽增，內政部也不會建請另加6成支給。請問，「避免刑事警察再要求攀高」之說，是否有所本？人事長公開此說，是否對他們不敬？本席建議收回這句話。人事總處為避免國道員警傷亡事件再次發生，有若干建議。鄙意以為，根本解決之道，就是加速推動科技執法，否則用肉身擋車或被車追撞的悲劇，還要不斷重演。目前科技執法的國道路段，包括雪山隧道、中山高的林口路段等，以攝影機加強取締超速，希望能擴大範圍。此外，以雷達及雷射測速設備取締超速，也待全面配置。未來規畫的其他項目，如重量管理、速度管理等，盼能儘快完工，保障國道員警和其他人的安全。2.公部門主動解決低薪方案的受惠對象，包括中央機關臨時人員、派遣人員及全體約僱人員。監察院曾

經糾正公部門臨時人員過多的問題，然而，臨時及派遣人員不是臺灣獨有的現象。勞動市場的趨勢，是越來越多的專業人士，投入開放人才經濟，意即全職與兼職勞工、短期約聘人員與自由工作者，在職場上多元混和。以美國為例，去年臨時勞工已近 600 萬人，相當於勞工總數的 3.8%，另有 1,060 萬人，包括獨立約聘人員、待命人員、臨時派遣人員、合約公司員工，則安排另類出勤。此外，自動執行作業的流程機器人與人工智能，也迅速滲透各產業，減少勞動密集型的職缺，就連許多專業職務也不例外。產業必須針對因技術升級所影響的員工，施以再培訓，並重新分派職務，以更具效率的方式，利用人力資源，且重新定義職務。美國心理學家斯塔希·亞當斯 (J. Stacey Adams) 提出「公平理論」，即員工的激勵程度，源於對自己和參照對象的工資，投入的主觀比較感受。本方案中，由中央各機關先將所有平均每月總薪低於 3 萬元者，直接增加每月經常薪資 1,100 元，調整後以每月總薪資 3 萬元為上限。以 3 萬元以下為基準，雖有便利行政與預算評估之效，但對剛好超過 3 萬元的員工，一定有不公平的感受。依「公平理論」，員工會比較，確定自己所獲工資是否合理，並將影響日後工作的積極程度。因此，本方案在激勵效果、員工績效、組織向心力等方面，恐難過度樂觀。在政策效果方面，派遣產業工會認為，本方案帶動企業加薪的成效有限。畢竟，許多企業仍認定，符合基本工資的給薪就好。至於公部門承攬方面，因招標的金額固定，外包商也難主動替勞工加薪。準此以觀，請人事總處完整評估本方案的效果。

3. 有關考試院的新聞，以立法委員提案，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為最著。部分委員認為，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但憲法並未明定公務人員的培訓為其職掌，應回歸各用人機關，為適當之培訓，擬修正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公務人員保障委員會。李秘書長今天的書面報告也提到，將會銜行政院及相關部會，就國家文官學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兩機關整併，並提高至中央二級機關的

可行性，研擬評估方案。這樣的訊息，或許為人事長所樂聞。憲法未明定的職掌多矣，因此就要砍斷公務人員考、訓、用的整體制度，可謂簡單粗暴。保訓會與國家文官學院之設，皆可直追憲法第 85 條的規定，「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考試院與時俱進，為了提昇公務人員的素質，加強培訓教育，多年來早有口碑，卻因少數人仇視五權憲法，毀之不可得，只好從考試院組織法下手，而為彼等所明言，我們能夠置身事外嗎？早在 2,500 年前，孔子就直話直說：「惡紫之奪朱也，惡鄭聲之亂雅樂也，惡利口之覆邦家者。」紫是雜色，朱是正色，鄭聲是淫靡之音，雅樂是正統之樂。用白話文來說，就是孔子厭惡紫色奪去朱色的光彩；厭惡鄭國淫靡的音樂，擾亂雅正的音樂；厭惡巧辯顛倒是非、傾覆國家的人。時至今日，越來越多選民體會於此，不再沉默以對。這股龐大的力量，沛然莫之能禦，大家都看到了。有人不勝惶恐，乃用最後的時段，最狠的手段，破壞公務人員的正當體制。容本席重申，由於歷史的錯誤，產生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也就是今天的人事總處。人事總處組織法第 1 條規定，「總處有關考銓業務，並受考試院之監督。」正因如此，人事長必須列席本院院會，報告相關業務。即使「存在就是合理」，人事總處也與憲法無關，這是稍具常識者皆知的。如前所述，部分立委認為，憲法並未明定公務人員的培訓為考試院職掌，「應回歸各用人機關，為適當之培訓」。這種主張不但與憲法無關，也違反常識。請問人事長，對於國家文官學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兩機關整併之說，有何看法？最後，請看考試院組織法，第 1 條規定，「本法依憲法第 89 條制定之」。第 6 條規定，「考試院設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孔子「惡紫之奪朱也」，朱是正色，也就是今天的中華民國憲法。至於今天的考試院，可謂以道抗勢，也就是以正道抵抗權勢，所本正是憲法。人事長原是學者，在此聽到這些話，是否覺得恍如

隔世？

**黃委員錦堂：**感謝人事總處報告「108 年第 1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以下針對第一案「『國道員警警勤加給加成支給案』辦理情形」提問：1. 國道員警執勤具高度危險性，國道員警值勤遭受傷亡，確實令人傷痛，國人同感難過不捨。此問題極為嚴肅，蓋我國地狹人稠，社會運作高度忙碌，駕駛人於高速公路飛快駕駛，一般不會設想到有特殊狀況必須立即減速因應，進而造成國道員警傷亡比率偏高。2. 本席認為，國道警勤加給比照刑事警察加成之等級數額「另加六成支應」，則極為偏高，須慎重研議。國人的一般認知是，本席亦然，刑事警察的值勤危險性最高，須擔心遭報復，其身家妻子父母的人身安危也容易遭威脅，重大案件之困難度、急切破案要求、嚴謹度、嚴厲性、勞苦度等均超出一般員警，理應有最高等級之警勤加給。內政部原先建議案，亦即國道員警警勤加給比照刑事警察，按照原來支給等級數額另加 6 成支給，顯然太高了。施人事長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答詢極有擔當（見 2018 年 12 月 5 日各大報之報導）。首先，人事總處所提的報告指出，依照「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警察人員已比一般公務員每月高出 905 元到 2,035 元專業加給，另外再依各類警察勤務，分 3 級支給 6,745 元到 8,435 元的警勤加給，「目前已將國道警察執勤面臨的危險因子納入考量，每月支給最高級 8,435 元」。其次，刑警執勤時直接面對犯罪嫌疑人，面臨暴力威脅，與國道警察面臨的潛在性威脅不同，盼內政部考量國道警察與其他警察人員差異，避免刑警再要求攀高。第三，若依內政部提案，將造成非主管的國道員警月支俸給，高於同官等官階基層主管人員，例如派出所所長的現象，也可能導致中央、地方政府財政負擔加重。結果是，報章報導如下，「國道楊梅分隊的實習員警王黃冠鈞因公殉職，讓國道警察值勤議題再度受到關注。內政部長徐國勇今表示，已與人事總處懇談，國道警察危

險加給議題獲得人事長正面回應，將朝正面發展，他也會儘快帶人事長施能傑到現場了解相關值勤情況，希望能加速危險加給的定案。」施人事長最後當然是作出必要的妥協。3. 施人事長積極據理說明，展現政務官的專業與擔當，本席表示讚許。推而廣之，本案可謂為當今世界「民主政治」實踐上之一個縮影。政務官有隨時會被免職之風險，我國如此，美國亦然，例如川普總統最近撤換國土安全部長、特勤局長。總統、行政院長、內政部長有施政上之高強度民意壓力，臺灣約兩年一次大選，競選期程頗長，其間民調不斷，選前尤然，主政者施政滿意度若太低，則慘遭各方批評，甚至黨內與支持者群出現危機意識而有意更換主帥，主政者壓力空前。加上網紅、小眾標的團體竄起，其外圍組織所支持的主力學者專家，於各主要媒體積極或甚至激烈評論，有時更採取諷刺劇、向地檢署起訴、向監察院告官等等之方式。在網路激烈轟炸下，尤其，當發生重大不幸個案而民意一時間激烈反彈下，高階政治人物必須快速作出決策回應民意，否則民調就一直往下掉。此為當今民主政治現況下之「政策類型」，保訓會於高階公務人員訓練課程允宜注意這類型。於如上政經社文結構所框架下之施政困難，個別政務官，例如本件中之施人事長，若想要有自己的回應，則儘管並非絕無空間，但並非容易，蓋若其邀請專家、學者表示意見出面為政策護盤，則這在當今極易被對方看穿，小眾標的團體的學者專家與網紅會積極回應攻擊戳破，所以絕難「絕對理性」。而臺灣亦未建立如德國社會不同部門多元互相攻防之體制與構造特色（Verbandsgesellschaft），舉例言之，本件中，國內有什麼團體會積極出面捍衛、支持施人事長的政策方案？德國有稅捐團體幫人民看緊荷包，有不同類的公務人員工會、有會計師協會等等各具規模且長期運作下具聲譽之多元社會主體來回防。換言之，重大議案不會只有一方聲音，而會有其他多元主體作出相對的論理與攻防，但我

國這部分仍不很成熟，其中原因之一，為我國整體社會存有國家認同分歧。施人事長的最後作法頗佳，將原內政部所提 6 成改為 3 成 5，並指出降低國道警察傷亡之重點，是在深化教育訓練、檢討標準作業程序、強化前導預警措施，及充實安全防護裝備等執法改善方案與科技執法，並要求內政部應負督導責任。本案是當今政策代表性的作品，值得作為高階文官教材，日後若有機會，允宜要求主管部會內政部及警政署，除了強調科技執勤與落實 SOP 之外，須提出預定完成目標與期程，倘若整個改革方案複雜，則也可分為數個階段，訂定第一階段之時間並訂定應達成的項目。除此之外，也可向蘇貞昌院長學習，如果再次出現國道員警於高速公路值勤傷亡，則國道公路警察局長就記過下台，事故發生地之公路警察大隊長與分隊長亦然，以促使具體個案之值勤安全措施可以獲得確保，例如應於距離肇事現場更遠處設置標誌，或採取其他人力物力許可下之各種措施。總而言之，本案為當今政策代表重要類型，高階文官允宜對之有所認知。

**楊委員雅惠：**1. 人事總處報告「國道員警警勤加給加成支給案」及「公部門主動解決低薪方案」辦理情形，均與薪資相關。針對公務人力薪資結構部分，政府已訂有俸給表、專業加給表等，另亦辦理薪資結構統計。請教人事總處，能否提供每項調整方案對於薪資結構有何影響之數據或圖表？例如，可依照各職等人數、機關別及職務類型等作統計，透過比較分析，可掌握不同變動趨勢，並從全面性、合理性及當時社會環境加以權衡。目前因諸多不同因素條件變動，對於公務人員薪資結構將造成影響。例如，年金改革後，因延後退休年齡，公務人力出現高齡化現象，整體薪資結構必然有所調整，建議可彙整相關趨勢，藉以檢視政府部門總支出等。於探討公務人力時，須了解政府於執行公務所支出之經費合理性，建議可進行國際比較。據悉目前人事總處定期出版「中央及地方政府重要公務人力

資料彙編」，其中有關國際間比較僅列一個項目，即各國公教人員占總人口及就業人口之比例，若能再從其他角度切入，應可有較全面之觀察，例如以「公務人力支出占總GDP的比例」進行跨國比較，有助了解我國屬「大政府」或「小政府」；多大規模的政府才能達到「功能最適」等問題。過去一直提倡縮減公務人力，但有些部門於精簡人力後，人員工作負擔加重，是否合理？若能進行跨國比較，將有助於擬定大政策時，能掌握正確方向，並提供較廣泛的思考空間。2. 本席曾於本院第12屆第228次會議提出，考量各機關人力資料係透過資訊系統及網路連結，建議銓敘部及人事總處審酌彙編「公務人力白皮書」之可行性，俾各界能瞭解政府公務人力之全貌。

**蔡委員良文：**對人事總處第1季重要業務報告表示肯定。1. 人事總處第1季重要業務報告第1項，有關辦理國道員警警勤加給加給支給案，欲解決國道員警人力招募與國道員警執勤傷亡情形，除額外增加國道員警之警勤加給，允宜檢討標準作業程序、強化前導預警措施，充實安全防護裝備等積極作為，及如謝委員秀能所提AI執法，搭配軟硬體措施改善等，能夠確切深化教育訓練，實屬重要，此與激勵保健理論(雙因子理論)係可相應，對此表示高度肯定。2. 報告第2項公部門主動解決低薪方案部分，受惠對象包括中央機關臨時人員、派遣人員及全體約僱人員約8千多人，此悲天憫人之舉措，立意極佳，應予高度肯定。此外，臨時及派遣人員調薪方式，以及調增軍公教待遇，使最高簡任第14職等800俸點與最低委任第1職等本俸1級160俸點差距，由4.95倍增至5倍，此配套作為亦應予高度肯定。3. 關於周委員玉山提到保訓會憲定職掌問題，謹補充保訓會組織法修法背景與過程，當時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召集人為林濁水先生，立法院二、三讀亦由渠報告，時本院之秘書長吳容明先生、伍錦霖先生、銓敘部次長吳泰成先生、人事行政局局長陳庚金先生、許毓圃先生列席參

加，當時即順利通過保訓會組織法，憲政、組織層面及實務運作等方面均頗佳。以上修法過程謹供院會及人事總處參考。

施人事長能傑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四) 秘書長工作報告(袁副秘書長自玉代為報告)：

- 1、本院 108 年第 1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 2、本院 107 年度機關組織法規案件辦理情形。
- 3、本年度第 1 梯次環境教育及國防教育活動籌辦情形。
- 4、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周委員萬來**：對於院相關幕僚為回應立法委員所提考試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所作研究與積極協調，本席首先表示肯定與敬佩。經查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規定，雖就本院職權及考試委員任命程序有所改變，但並未對考試委員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有所變更。復查本院因屬合議制，憲法所定職掌事項之政策及其有關重大事項，均須以會議方式決定。立法院可否透過法律之修改，規範本院委員職權行使範圍與方式，事涉五權分治平等相維之憲政體制，本院不宜緘默，應予對外說明加以釐清。另依憲法第 87 條規定，關於本院所掌事項，可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昨(10)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舉行考試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公聽會，部分學者專家建請本院應主動提案函請立法院審議，併請研議。

**黃委員錦堂**：感謝報告「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也感謝提供共達 6 件個別立委領銜經連署成案之考試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版本，以及綜合整理昨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舉行考試院組織法公聽會出席人員的意見。1. 本席認為，立法院審查與通過法律案，須合於憲法規定；如有違憲嫌疑，經有權聲請釋憲者合法提出聲請，例如本院就本院組織法之議案，則大法官應依憲法規定進行審查。有關本次組織法修正草案之提案以及最重要者，三讀通過版本有無牴觸憲法，牽涉到如何解釋憲法相關條文。依據憲法解釋的

學理，得分為一方面之基本權條文與另一方面之權力分立、政府體制、憲政機關間權責劃分規定。前者因為基本權規定較為抽象，留下很多與時俱進、參考國際規定、衡量時代變遷之空間，故解釋者有較大解釋自由度；後者則應取向制憲或修憲時之本意，通常要盯緊文字，並注重體系解釋、整體性解釋，蓋這牽涉到憲政體制、府會關係、五院關係、中央與地方關係等，牽動很大，所以必須慎重；通常在制憲或修憲的提案與討論過程中會清楚說明，故解釋者的空間不大。

2. 就本次由不同立法委員分別領銜連署之6個修法版本而言，應注意者為：憲法增修條文第6條第1項規定，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一、考試。二、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三、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其文字顯示，「考試」包括法制與執行；第2款亦然，第3款則只及於法制。以上地位與業務權責規定，相當廣泛授予考試院以憲政機關地位、合議制方式決定乃至執行，目的在於確保考選與官制官規之法制與必要執行部分之專業與客觀中立，須超出黨派之外，而與憲法行政院章明文規定設置部會及政務委員之方式，尚屬有別。增修條文第6條第2項「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以及憲法第86條「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第87條「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都顯示考試院係採合議制，而與行政院院會只及於法律案、預算案等或跨部會案或重大政策案，尚屬有別。假如立法院修法將考試委員職權限縮到剩下研究與政策建議權，所屬三個部會可以將法案直接送請立法院審議，則此明確、明顯違反以上憲法規定。本席強烈主張，本院應於審查過程強力說理回應與抨擊，院長也應善用憲法第44條，請求總統召集「院際協商」。若一旦通過，則應立即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釋憲。

3. 就「

訓練權」之歸屬而言，憲法增修條文沒有規定，有專家學者於公聽會指出「功能法的觀點」，主張應「就近」全部歸屬行政院。但就公務人員考試而言，包含筆試與筆試及格後之基礎訓練，當事人通過訓練後方為通過國家考試，故此部分乃是本院憲法規定之職掌。「升官等訓練」係取代「升官等考試」，涉及文官職涯發展之重要關鍵之考評法制與執行，若全然交由依據選戰勝出而執政之行政權體系決定，是否妥當？高階文官飛躍方案涉及高階文官之甄選、訓練與相關人才庫之建立，法制與執行之組織也應有一定之客觀中立性。4. 對於考試院組織大幅刪減，例如刪除院本部所屬三個業務組，或將考試委員人數驟減為 3 人至 5 人，雖然憲法未明白規定，但組織與人員依據學界通說屬於一種「資源配置之決定」，旨在承辦機關之任務，使機關能夠發揮功能，有特定任務就應該配置相應的組織與人力。在未完成修憲前，以上的刪減將造成考試院功能發揮之重大困難。5. 本件涉及違憲性之爭議，執政黨先前於一定法案不無已經背負違憲之罵名，例如年金改革法律案、不當黨產法律案，是否本次修法應更為節制，以避免開啟合憲性爭端，似乎為執政黨內得討論的問題。執政黨立委得經由黨所屬智庫針對考選、銓敘、保訓之作用法律，提出較具體系性之修正草案，例如新時代之公務人力基本法、新時代之俸給法、陞遷法、考績法，或「進一步強化」要求考試院與所屬部會研議法制或執行議題，或以考試院內已發生爭議之案件審議為例，而議請考試院自行檢視議事組織與程序等，以展現執政的高度。針對考試院組織進行刪減，或經由預算案審議之諸多主決議或附帶決議作為，似乎不能帶來太多新的氣象，何況涉及憲法條文明白規定所設下的界線。

**張委員明珠：**首先肯定院相關幕僚彙整相關研議意見及袁副秘書長出席立法院公聽會，表達本院意見之努力與辛勞。我國為五權憲法之憲政體制，本院為憲定機關，負有其憲

定職掌，自不宜違反憲政慣例，由立法院逕行提案修正本院組織法，虛化本院憲定職權或變動機關組織結構與職權，此近日已有多位學界、實務界先進陸續提出質疑，應予重視。目前立法院就部分立法委員所提本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多項版本，已進行審查，爰相關學理論述，恐未及再作妥適釐清，本院應妥為因應，儘速解決兩院爭議。

1. 培訓職權部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係依民國 84 年行政、考試兩院協商結論而設立，並於 85 年制定保訓會組織法明定其職掌保障及培訓兩項核心業務，此係經行政、立法、考試三院決定之公務人員培訓政策；嗣 98 年行政及考試兩院院長協商結論，進一步確定培訓業務專業分工，保訓會負責基礎訓練、發展性訓練、升官等訓練及行政中立等訓練，可參見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保訓會、國家文官學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等各機關組織法，上開法案均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且施行多年，若政府政策無穩定性，一再反覆，凡事均「昨是今非」，實屬遺憾。培訓職權實務運作上，依人事長今日報告兩院培訓職權並無爭議。當前各機關均遵循其組織法及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等相關法規，落實培訓職權互相分工合作原則，公務人員培訓業務運作順暢。行政院及本院基於尊重兩院歷次協商結論，且考量目前實務運作尚無窒礙之處，建請研議由行政院與本院基於政府一體及政策一致性原則，適時共同對外發表聲明，釐清目前公務人員培訓法律已完備，兩院本於分工合作原則，實務運作並無窒礙之處，儘速解決此爭議。

2. 憲政體制部分，立法院逕行提案修正本院組織法，大幅變更本院組織架構及職掌、考試委員人數、任期、職權及所屬機關、內部單位結構、職權及員額等事項，此並非本院本於憲法第 87 條賦予之法律提案權，經縝密研議、全面檢討後而主動提出之法律案，而是由立法院部分委員逕行提出之多版本本院組織法修正案，其內容對於本院組織結構、職權、

員額等重要事項擬進行大幅修正，多位學者均認已涉侵害本院憲政職權。另部分立法委員所提修正版本及學者亦提出現行本院組織法所定考試委員任期六年，與總統之任期四年不一致，恐有侵害總統提名考試委員權限之虞等，爰就此兩院間重大爭議：(1)建請本院儘速與相關各院進行有效溝通協調，以彌平爭議。(2)如全力溝通協調無效，則建請進一步研議依憲法第44條「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之規定，於此突發性且關涉重大憲政危機之兩院爭執問題，提請總統對於立法、考試兩院職權爭議，召集相關各院院長會商協調，以期儘速有效解決兩院爭執，並杜爭議。

**蔡委員良文：**1. 對各委員表示高見均表贊成，強化補充如下：(1) 五權分立憲政精神，於未修憲前，國會主動修正本院組織法，本院確實應發表嚴正聲明，因此非個別機關權益問題，而是已涉及國家體制之變動。(2) 修憲與修法層次不同，以修法而言，若舉房屋修繕為例，由設計師修改房屋結構，理應重視屋主意見。(3) 同意張委員明珠建議，可依據憲法第44條，請總統出面協調院際爭議，實屬可行。茲以，本院組織法修正案於民國83年7月1日由總統公布，於公布前，立法院於82年10月27日第1次審查、82年11月3日第2次審查、82年12月29日第3次審查、83年1月5日第4次審查、83年1月10日第5次審查，換言之，係經法制委員會5次審查會；83年6月10日、83年6月14日再分別經過二、三讀，總計7次。據副秘書長口頭補充說明：本次修正本院組織法，預計可能將於今日初審通過，並送黨團協商，雖宜予尊重，然似恐失之倉促，亦實有不周。本院尊重立法委員職權，惟籲請立法委員應以人民利益及國家體制為最終考量，並請注重政治時機，或可訂出期限，由本院提出對應法案。至於要否修正、如何修正，屬時機問題，以及後果判斷及超後果判斷層面。當前政治環境已紛擾不已，值此之際，若又再加

動盪，對國家難有益處，倘大修改本院組織法不僅衝擊總統提名權，更影響本院舉辦國家考試、辦理銓敍等官制官規之業務，亦使本院及所屬部會員工人心浮動，企盼本日委員會審查能有所轉折，以國家五權憲政體制為重；至於本院應對處理之細節，倘本院院會作成決議（定），本席再表示意見。2. 對於本案之策略及次第，建議共同思考：（1）參酌本院院會共識或立法院動態，於適當時機，提出嚴正聲明以表明立場；（2）建請總統依據憲法第 44 條進行院際協調，其立基點何在？（3）本院需否提出對應版本修正草案？但以目前局勢而言，其可行性又如何？（4）最終之聲請大法官釋憲。總之，本院應適時研商：規劃整體連貫之策略及方法，於最佳時機採取最適行動，對政治影響、後果判斷及超後果判斷等面向，均應請納入審酌。

**謝委員秀能**：對於秘書長及副秘書長領導本院幕僚同仁於倉促時間內，將昨日立法院召開之本院組織法公聽會主要內容摘要彙整出 34 項要點，即時於院會提出報告，表示肯定及感謝。贊同周委員萬來意見，對於本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本院應提出嚴正聲明，至為重要。基於五權分立精神，以及本院為憲定國家最高考試機關，雖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已針對憲法第 83 條有所修正，但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規定，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敍、保障、撫卹、退休之法制及執行，全由本院負責；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亦為本院職掌。憲法第 88 條明定：「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足證考試委員為本院之主幹，因此必須具備法定資格，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有一定之重要性。依據憲定精神及職掌，考試委員負責本院所有考銓、保障等事項政策與方針之決定，此需特別對外嚴正聲明。同時，依憲法第 89 條規定：「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爰屬憲法保留問題。一般而言，有憲法保留與法律保留之區別，若為憲法保留，當循憲政體制解決之，本席同意公聽

會學者專家所提，片面修改本院組織法，有違憲之虞，未來可行方式包括：1. 聲請釋憲。2. 依據憲法第 44 條規定：「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請總統出面協調院際爭議。

**趙委員麗雲：**關於多位委員關心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今日審議委員提案修正考試院組織法所提意見，並主張本院不能緘默等想法，本席謹針對 1. 案情可能發展、2. 本院迄今回應要點、3. 未來擬肆應方案評析如下，並據之提出 1. 因應方案、2. 訴求重點暨其理念建言，供院會審酌。1. 案情分析：本案內含考委屬性（由決策變研究諮詢）變化，有由獨立合議轉向首長專斷之虞，堪為歷來對本院憲定職掌、機關體制最險峻之挑戰，而在當前國會生態敏感時機，尤以版本表相避輕就重，不待修憲即可澈底解構現有院會功能等因素交互作用下，估計將於今日審查會一次審查完畢。又以與提案召委同屬執政黨籍之立法委員共 66 席，占立法院多數情況下，是若後續進行黨團協商，本院即便另提「對案」相爭，也恐力有未逮，情勢相當嚴峻。2. 本院迄今回應 3 點並未「接地氣」，似難激起民意、輿論共鳴。例如（1）強調本次修法「違憲」，因所謂違憲案例諸如年改、轉型正義等爭執早已此起彼落，且多未緊密連結多數民眾生活、權益，尚無法激動國人情感與重視；（2）強調院務繁瑣故考試委員維持人數有其必要，然對人民而言，簡政便民省錢為尚，除非直接侵害渠權益，所謂繁瑣，人民根本無感；（3）強調公務人員培訓之分工係經兩院際協商所成，然所謂往者已矣，現政府恐難為前政府背書。3. 本院所擬之因應方案，包括（1）自提本院組織法修正案與立院初審版併案協商，恐因本院自提版本與現行制度必須相互照應，必然相對保守，而立委提案修正版本人多勢眾，實難抗衡，反讓立法院逕自認定已與本院合謀修法，恐阻卻未來聲請釋憲空間；（2）聲請釋憲則須待立法完成公布施行之後，方能就既成事實（適用新訂法律行使職權）

之疑義、爭議聲請，亦緩不濟急。綜上，謹大膽建請院長陳情總統行使憲法第44條（院際權限爭議處理權），進行院際調處，以期紓解。值此本院憲定職掌危急時刻，懇請院長續審考量，勉力一試，庶幾無愧。至其「訴求」，與其聲明違憲（人民無感），不如強調人民公平、公正、公開應考試服公職、參與政治之基本人權的維護。質言之，考試院的獨立存在，原旨在人權保障，此所以憲法將人民考試權（明列於第2章第18條）隨從於選舉權與罷免權（列於第2章第17條），是為選賢與能促進「天下為公」的兩大法寶。換言之，本院的核心價值是要讓人人無分性別、出身、族群，包含身心障礙者，均可透過由獨立行使職權之多元、多數考委（而非少數由選舉勝家通吃，逕行指派，有可能專擅、獨斷之部會首長）以合議方式來遂行之公平、公正、公開考銓制度保障渠進入政府、參知政事、參與並影響政策的機會。遑論五權分立權力相維原則之維繫，更關乎政府效能之正當、正常發揮，如若本案形成案例被援引比照，即由多數黨主導之立法院可逕自以修（廢）憲政機關（包括司法、行政、監察，甚至立法各院）組織法方式，框架、變更其憲定攸關人權保障權力之運作，則人權危矣，相信應是蔡總統所重視者，期待能引起重視、共鳴。本席深信，前揭人權、公平、正義之考試院核心價值，不僅對外可以之建立形象、肆應挑戰，對內亦可凝聚士氣，激發同仁堅忍不撓的護憲、維權責任感與決心。

袁副秘書長自玉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有關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本院組織法條文修正草案，涉及層面甚廣，本院應嚴肅面對。諸如維護及確保本院憲定職掌，保障人民應考試及服公職的權利，維持本院委員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及合議制運作機制，優化文官制度之發展，使考訓用緊密結合，發揮最大的效能等，都是大家必須共同承擔的責任和努力的目標。請大家運用大智慧，一起思考，秘書長於下週四院會報告今

(11)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本院組織法條文修正草案結果，再行研處。

決定：洽悉。

(五) 考選部業務報告(蔡部長宗珍報告)：

- 1、考選行政：108年第1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 2、考試動態：108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榜示等各項考試事宜。

謝委員秀能：肯定考選部報告，今天部報告第4頁提及檢討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銓敘部也將報告配合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相關作業辦理情形。首先肯定感謝銓敘部全體同仁的努力，由李副院長主持7次全院審查會，將現行43個職組、96個職系，整併為25個職組、57個職系，考選部並配合提出整併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規劃情形。茲因考試類科與職組職系整併為非常浩大而且重要、複雜的工程，為涉及教考訓用之重要政策。針對3月7日考選部提出之考試類科與應試科目規劃，本席提醒部，以最近的案例為例，例如檢討特考民航人員飛航人員考試規則時，單就適航檢查、飛航檢查之歸系，究應屬交通職組職系抑或機械工程職系，即有分歧，如欲歸為機械工程職系，需用人端先辦理職務歸系才能開缺報考，其後經過思考，仍覺似有疏漏，直至修正民航人員考試規則時才發現問題；又修正法醫師考試規則時，法醫研究所、法醫師公會、病理協會等團體，就法醫毒物學與法醫生物學到底要否合併，已意見分歧，或說合併還是2科都要考，意義何在？或說6科改5科恐降低水準，無法達成共識；另3月27日開會時，有關新聞傳播部分，將行政職組跟技術職組，直接移列行政職組，與會者即有不同意見。可見，僅僅單獨討論某一職系跟考試類科，就可能無法達成共識，而檢討所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為涉及教考訓用

之重大政策變革，且影響層面甚廣且鉅，如未妥適規劃，率爾通過，必然引起教考訓用端的重大反彈，因此，本席特別提醒部妥處。

蔡部長宗珍補充報告：對謝委員秀能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六) 銓敘部業務報告(周部長弘憲報告)：配合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相關作業辦理情形。

周委員萬來：部本次會議報告配合職系說明書及職組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相關作業辦理情形，本席首先肯定部長及部內同仁積極任事。經查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部分，業於本(4)月3日會銜考選部陳報本院審議；惟查考選部調整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尚未經本院審議通過。前述類科如有修正，請部立即配合調整，報院審議。

詹委員中原：部本次報告「配合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施行相關作業辦理情形」，係經本院審議通過之重要法案，且屬本院第12屆施政綱領之一，目前已正式進入「深水區」，爰需更為審慎。以下意見：1. 於進行職務歸系前，須先確立每個職務的核心職能，請教部目前所分析整理出各個職務之核心職能為何？2. 報告第2頁提及，現行322個考試類科，計減少為321個；而原列286個類科(不含刪除之36個類科)經修正適用職系者計249個。請教為何僅249個？其次，法案研議過程中所形成的共識，應為321個均須職務歸系，但修正後適用職務歸系僅249個，原因為何？3. 報告第4頁，有關「調整職系規劃採行簡化作業」部分，現行各機關歸系有案職務約21萬餘個，經修正後，對應之修正後職系者，約20萬7千餘個職務，本席估計相差約有5千到1萬個職務，為簡化作業，部目前係採資訊系統批次調整職務歸系方式，惟若能以資訊系統批次將20萬餘職務自動挪移至新職系，本席嚴重關心如果目前可用資訊系統批次挪移，為何還要大幅修訂

職組職等一覽表？是否當初直接於電腦逕改即可？再者，上述無法歸系之 5 千到 1 萬個職務，目前作法是「由各該機關就其業務職掌，審視原歸系職務之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修正後相關職系之內涵，重新檢討歸入適當職系，循職務歸系報送程序送部核備。」此 5 千到 1 萬個職務尚待歸系之職務，於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過程中（例如公聽會、審查會或相關協調會議），用人機關之意見為何？何以一覽表通過後，仍須俟用人機關再審視後才能辦理歸系？造成此一結果之實際原因為何？

周部長弘憲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 四、其他有關報告：

考試院 107 年度工作檢討暨 108 年度文官制度業務施政重點報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工作報告。

蔡委員良文：人事總處工作報告非常詳實，本席表示敬佩。但比較人事總處最近 3、4 年之工作報告，今年報告少了「人事總處有關考銓業務，並受考試院之監督」文字。人事總處受本院監督，以示尊重。上開文字在 104 年至 106 年工作報告均有，今年卻沒有或遺漏，可謂見微知著。以下講述 3 個小故事，以為互勉：1. 過去人事局(總處)首長列席院會，本來是坐在銓敘部常務次長座為之末，本院為表示尊重，而將座位移到前面，以增益良善互動，常放在心上。2. 民國 56 年 9 月 16 日人事局成立，行政院嚴家淦院長勉勵人事局要遵守總統的指示，以中興人才為本；當時出席貴賓本院孫科院長致詞表示，人事局成立，可彌補許多考試院無法實現的任務，可見彼此期待其深。又人事局成立時的，職員成為考試委員者有馮信孚先生、傅肅良先生、陳炳生先生、趙其文先生、歐育誠先生等 5 位；且院局人才交流頻繁，人事局李光雄先生轉任考試委員、陳桂華先生轉任部長、張俊彥先生轉任秘書長、朱武獻先生轉任部長、周弘憲先生轉任部長、李逸洋先生轉任副院長等等

，可見兩院是一家的，合則兩利，且政務推展良善順暢。

3. 人事局陳桂華局長主持第一次局務會報時，曾表示要改善人事局與考試院及銓敘部的關係，要從檢討自己開始，並有以下 6 點提示：(1) 尊重考試院的職權；(2) 服從考試院的政策領導；(3) 不可侵犯考試院的職權；(4) 尊重考試院、考選部與銓敘部各級長官，應視為自己的長官；(5) 不可批評、攻訐考試院、考選部與銓敘部，一切人事行政種種措施，須與院部會密切配合，勿唱反調，勿針鋒相對；(6) 本局業務單位跟院部會主管單位應加強協調聯繫，密切合作等。事實證明陳局長為具政治道德與政治良知(智想)的人品典範，希望人事總處能夠胸懷國家利益、人民福祉為主，心包太虛，量周沙界，與本院暨所屬部會在國家考試暨人事法制等各方面一起協力，因為任何人事變革難以逆料，但總體之，國家制度是最為重要的。

**決定：**准予核備。

## 乙、討論事項

一、張召集人明珠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銓敘部函陳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

三、考選部函請舉辦 10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張委員素瓊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四、考選部函請舉辦 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黃委員婷婷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丙、臨時動議

一、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 4 條、第 5 條修正草案」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 3 條、第 12 條修正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典試委員名單、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 17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15 分

主 席 伍 錦 霖